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八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	現行條	說明
<p>第十四條 職員陞任甄審應依受考人之學歷、考試、年資、考績(成)、獎懲等基本資料，由原服務單位及用人單位主管就其職務歷練及專業能力、訓練進修、發展潛能、領導或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綜合考評等加以考核，並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表二)考評之。</p> <p>第十七條 內陞作業程序如下： 一、將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送交人事室公告校內同仁徵求人選。 二、用人單位協同受考人原服務單位及人事室依附表二之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予以評核。 三、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人員提本會評審，該職缺如無適當人選免提本會。 四、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陞任候選人員名次。 五、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p>	<p>第十四條 職員陞任甄審應依受考人之學歷、考試、年資、考績(成)、獎懲等基本資料，由原服務單位及用人單位主管就其職務歷練及專業能力、訓練進修、發展潛能、領導或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等加以考核，並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表二)考評之。</p> <p>第十七條 內陞作業程序如下： 一、將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送交人事室公告校內同仁徵求人選。 二、用人單位協同受考人原服務單位及人事室依附表二之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予以評核。 三、人事室列冊提交本會評審。 四、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陞任候選人員名次。 五、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p>	<p>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內陞案宜比照外補案請前三名至甄審會面談即可，俾提升議效率。另為尊重出缺單位主管之用人權，爰修正第三款。</p>